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70号

关于古劳镇梁赞故居周边外立面及 绿美公园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古劳镇梁赞故居周边外立面及绿美公园提升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古劳镇梁赞故居周边外立面及绿美公园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05-440784-17-01-653519）。建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梁赞故居周边42间民房进行清理及清洗原外墙墙面，修补外墙空鼓、破烂、渗水部位，部分墙面外墙抹灰，刮腻子刷丙烯酸外墙漆，部分屋面拆除天面瓦后重新铺树脂瓦屋面。对绿

美公园地面铺沥青覆黑约 2300m²，停车位及车道画线约 97.5m²，安装车道减速带约 27m²，拆除旧铁栏杆，新增仿古护栏，新增竹子绿植约 27m²；原有篮球场新增围网约 207m²、划线约 10.62m²；清理外运篮球场周边杂树杂草；安装配电箱约 2 台，6m 单头路灯约 41 套、8m 栓头路灯约 4 套、庭院灯约 50 套、射灯约 17 套；敷设 DN150 供水管线约 250m 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87.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77 万元（包含勘察费 6.05 万元、设计费 20.00 万元、监理费 13.1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0.62 万元）、预备费 12.81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优先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

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三届（116）之一）；《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征求古劳镇梁赞故居周边外立面及绿美公园提升工程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古劳镇梁赞故居周边外立面及绿美公园提升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6月13日印发
